

■陳碧橋裁定案件被告罪成後不斷遭到威嚇。圖為激進分子在判刑當日在法院外展示用粗口辱罵法官的紙牌。

資料圖片



「熱狗」涉網嚇法官陳碧橋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3月1日的「光復元朗」反水貨客示威行動中，30歲女文員吳麗英因涉嫌「以胸襲警」，與另外3名涉阻差辦公的被告，上月在屯門裁判法院分別被判入獄、入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暫委裁判官陳碧橋當日在判刑時透露，自裁定案件被告罪成後，自己不斷遭到威嚇，對自己人身安全感到擔心。本報記者事後在多個網上討論區發現有不少針對陳碧橋的言論，有網民更留言以粗言穢語攻擊陳官，部分更涉及恐嚇其家人。「熱血公民」一名成員因涉嫌網上恐嚇陳碧橋，昨日在天水圍家中被警方上門拘捕。

警察公共關係科昨日證實，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經深入調查後，昨日早晨約7時30分於天水圍天耀邨拘捕一名

29歲姓陸男子，他涉嫌「刑事恐嚇」被捕，正被扣查。「熱血時報」於昨午透露，該名「熱血公民」成員被警方上門拘捕，家中的電腦及手機等亦被帶走。

在「以胸襲警」案判決後，記者發現在「熱血時報」的facebook頁面上，多名激進網民留言攻擊陳碧橋。「Tat Kwong Wong」稱：「陳碧橋，×爆你老母爛××，講完！」「Louis Tse」則聲稱，「狗官！××啦！×××××！祝願你全家有絕症死囉（晒），無仔送終呀。」「Tak Ming Wong」則揚言：「死××，傷天害理，天一定降災禍，連累埋家人！」

袁國強：攻擊法官事態嚴重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其後回應表示，非常關注香港法官受到威嚇的事件，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要維護法治，必須尊重法庭判決。市民對法官的裁決有表達意見的自由，當事人對判決不滿，應根據法庭程序提出上訴或進行其他司法程序，但任何行為、批評或意見都不應超越法律界線，包括不應人身攻擊和辱罵法官。

他重申，若有人行為構成藐視法庭或其他刑事行為，律政司一定會跟進。就今次事件，律政司認為事態嚴重，會與警方保持聯絡，在有足夠證據和其他資料時，會考慮是否應採取相關司法程序，或其他適合的行動，又強調不希望法官被威嚇的趨勢會變得惡劣，亦因為這個原因，律政司對這件事極度關注，希望防止這趨勢再有惡化跡象。

「反東北」衝立會 葉寶琳等罪成

張漢賢黃根源阻門令保安受傷 官指破壞制度影響會內保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土地正義聯盟」成員葉寶琳、「香港人優先」召集人張漢賢與另一名「社運人士」，涉嫌於去年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期間，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逗留時無遵守秩序，昨日被判「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發出的行政指令」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等候各被告的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其間3名被告可續保釋。裁判官李紹豪裁決時指，明白立法會有責任聽取民意，接納阻擋立法會的門是一種示威行為，但認為即使是行使憲法權利，阻門都是破壞立法會的訪客登記制度，令保安員未能檢查訪客的物品，影響會內保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6月6日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時，遭大批示威者衝擊，警方事後起訴20多人，其中包括「土地正義聯盟」成員葉寶琳（34歲）、「香港人優先」召集人張漢賢（42歲）及「社運人士」黃根源（25歲）。

指葉鼓吹他人於立會內逗留

裁判官李紹豪昨日在裁決時表示，首被告葉寶琳當日在立法會逗留近5小時，其間更以主辦人身份發表講話，鼓吹其他人在立法會逗留。多項證供亦顯示，張漢賢及黃根源曾以身體阻擋立法會西門出入口，兩人破壞立法會訪客制度，間接令多名保安員受傷。

李官續指，明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當日的議題受公眾關注，公眾想表達意見也不難理解。雖然案中的示威者未有衝上立法會上層破壞會議，但立法會已設立公眾席給公眾列席聽取會議，大樓外亦設立示威區，公眾可以行使言論、示威自由表達意見，但無權這樣使用立法會大堂。

官強調制度維護立會尊嚴

裁判官特別提到，立法會有重要的憲制責任，所以有特權管理立法會，定出保安條款和範圍，限制議員和職員以外的人進出，維持立法會尊嚴，故裁定3人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名全部成立。

未有律師代表的被告張漢賢情時稱，因患有心臟衰竭故未能工作，一家依靠綜援維生。他又透露自己在粉嶺成長「睇睇嘅香港佬係咁」，「不希望香港成為中國其中一個城市」才參與「反東北」示威。

葉寶琳情時則稱現任職宗教團體幹事，月入3萬，又稱自己多年來參與不同的公共事務，曾有3次與非法集結有關的案底，均與社會事務有關而非為私利。是次因特區政府「未有聽取民意」，才作出行動向官員施壓，希望扭轉政府決定。

違立會行政指令可監3個月

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及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立法會主席根據第三八二章第八（3）條發出《行政指令》。第三八二章第二十（b）條訂明，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凡任何人違反《行政指令》或根據該等指令所發出的指示，而該等指令或指示是用以規限任何人進入會議廳或會議廳範圍或規限這些人在其內的行為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



■葉寶琳破壞立會制度，昨日罪成候懲。 劉友光 攝



■黃根源阻擋立法會西門出入口，間接使保安員受傷。 劉友光 攝



■張漢賢故意「阻門」亦罪成。 資料圖片

示威常客官司多 葉寶琳曾被判監

現年34歲的葉寶琳畢業於香港大學社工系，並為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碩士，曾任職記者、議員助理、社工，多年來在公餘時間參與民間團體示威，過往屢次因參與示威而惹上官司。

2003年成立的参政組織「七一人民批」，葉寶琳為成員之一。同年，她參與區議會選舉，出選沙田區廣康，但落選。2005年葉開始參與「社運」，擔任「民陣」副召集人。2007年則以「本土行動」成員身份參與保衛皇后碼頭，開始為人熟悉。2008年，葉加入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009年12月至翌年1月間，政府爭取取立法會通過600多億元撥款興建高鐵，葉與其他社運人士策動

萬人包圍立法會反對；她亦是「菜園村關注組」成員，2011年7月「菜園村關注組」與「中西區關注組」等10多個團體組成「土地正義聯盟」，葉亦是成員。2012年，葉擔任民間反對國民教育科大聯盟發言人，要求無限期擱置國教科。

葉過往屢次因參與示威惹上官司，2011年3月6日，葉與社運連主席陶君行及成員黃浩銘等參與反預算案遊行期間，一度據守中環德輔道中與雪廠街交界馬路，被警方分別控以協助組織及參與非法集會罪名。她與另一社運人士葉浩意其後獲撤控，簽保5,000元及守行為一年。

2011年6月4日舉行晚會後，葉與其餘多人被控非法集結等9罪，其中葉寶琳及王浩賢被判監4個月，緩刑1年。至2012年5月19日，王浩賢與葉寶琳宣佈訂婚。

■記者 杜法祖

「反東北」示威部分被控個案

■30歲陳寧去年6月13日在立會大樓外參與集會期間，用右肘撞警員右胸令其跌倒，又弄傷增援的警長，被判處150小時社會服務令。

■坪輦村村民張貴財及社運人士周諾恒，去年6月13日在立會停車場外掛上示威橫額。周又被指肘擊立會保安人員胸口。兩人被裁定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成各罰款1,000元；周被指襲擊立法會保安人員的控罪則脫罪。

■26歲社運成員曾浚瑛去年6月13日在立會大樓停車場涉拉傷保安員手指及拒絕回答查問，被裁定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罪成，被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黃洋達與支持者去年6月6日晚強闖立會大堂聲援居民示威，與員責維持秩序保安員衝突，其後黃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罰款5,000元，另一項「強行闖入罪」則脫罪。

■27歲伍華漢去年6月13日衝擊立會大樓令兩警受傷，兩項「襲擊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成，判處即時入獄27天，他不服刑期過重上訴被駁回，需即時服刑。

■15歲中四男生去年6月13日參與衝擊立會，其後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罪，警誡下承認在父親陪同下犯案，被判1年感化令，並需遵守宵禁令。

■15歲黃姓少年去年6月16日在高登討論區以用戶名稱「人民弊傢伙」發佈《衝擊立法會指南》文章，叫示威者自帶工具衝擊立會，如以尖銳工具撞破立法會玻璃，又用鐵馬撞毀障礙物等，被控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判入更生中心。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去年6月初衝擊立會的「反東北」示威者圍搶奪鐵馬，釀成混亂。 資料圖片

長遠發展規模大 反對派借收地搞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特區政府啟動了佔地逾600公頃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為了回應香港人對優質生活環境的渴求和照顧香港人長遠的房屋及就業需要而規劃，惟爭議之聲此起彼落，除因為涉及該區逾萬戶及安老院長者調遷問題外，有不少發展商早年在區內以平價大幅收購相關土地，有人就質疑發展計劃會「肥了發展商」。

4年3諮詢 反對者兩度衝擊

龐大發展工程事前諮詢多年，特區政府初時把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土地發展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作為住宅和商業區，涉及700多公頃土地。因涉及大面積的土地，政府曾廣泛展開諮詢工作，於2008年至2012年的4年間，進行過3次諮詢程序吸納各界的意見。

不過，有地主渴望發展以收取土地收益，但也有不少居民不希望發展，包括有租用土地的農戶及區內的石仔嶺老人院，故在最後兩次諮詢大會都爆出衝突，包括2012年8月在粉嶺祥華社區會堂舉行的居民大會，及同

年9月移師至上水寶蓮路草地舉行的最後一次論壇。

為減低爭議程度，特區政府在2013年7月提出修訂，把坪輦／打鼓嶺剔除出發展計劃內，只發展剩下的古洞北、粉嶺北土地，涉及614公頃土地。發展局當時表示，古洞北和粉嶺北可以提供超過6萬個房屋單位，容納超過17萬新增人口，其中六成單位，即3.6萬個為公屋和居屋單位。不過，反對者繼續提出所謂「不遷不拆」的訴求。

示威者硬闖阻撥款 警大堂執法

2014年6月6日，立法會第五度討論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撥款申請，包括學聯、「土地正義聯盟」、部分東北村民等示威者突破防線，闖入立法會地下大堂。及至晚上，有人於網上號召佔領立法會，示威者漸增，在情況失控下，秘書處即時禁止公眾再進入立法會及報警，立法會更罕見落閘，令示威者不能衝入會議廳。當日是警員首次進入大堂執法，衝突造成8名保安員受傷，有多人被捕。

街站踩場 13歲男童涉襲警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正義聯盟」與「撐警大聯盟」於今年2月1日在大埔墟火車站外擺設街站，收集市民簽名支持設立「辱警罪」，但被「熱血公民」和「本土民主前線」成員「踩場」，雙方一度發生衝突，場面混亂。其間，一名當時為13歲的男童，因涉腳踢執勤警員的小腿而被拘控。他昨日否認一項襲警罪受審。

報稱遇襲的警員陳定南昨日出庭作供時指，當日集會者原於大埔墟火車站及新達廣場一帶聚集，後來衝出達運道的馬路，他遂與其他負責人群管制的同伴走出馬路，勸喻及驅趕群眾返回行人路。當

時，一名男童站在他正前方，與其他人一起以粗口對警方高聲叫罵，及後他感到左腳小腿前方疼痛，低頭便望到男童提起腳踢他的小腿。

控方在陳作供後欲讓他在庭上認人，但遭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反對，稱事隔多月，控方沒有安排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認人程序，反而要在庭上認人，又稱環觀庭中並沒有其他年紀相若的人，被告又坐在被告位置，根本「不可能錯」。裁判官考慮後指，被告並非成人，「唔似大人庭有好多大人喺度，呢個處境入面根本冇其他男童，咁樣認人價值嘅邊度？」故拒絕讓陳於庭上認人。

「佔旺畫家」涉性侵女童還柙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活躍於非法「佔旺」行動的「佔旺畫家」潘運塘，今年6月11日疑猥褻侵犯女童X，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他否認控罪。案件將於10月5日審訊，屆時傳召4位控方證人，以及播放女童X的電視影像審訊，其間被告須還押懲教署看管。而潘涉及的另一宗普通襲擊案件，則於9月16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27歲被告自中三輟學，父母離異。他在7月29日因在旺角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內刑事恐嚇一男子，被判囚3個月，現在是服刑中，且身負3宗案件的擔保下犯案。潘更有棄保潛逃及刑事記錄。控方補充本案證據確鑿，為防被告騷擾證人而反對被告擔保。有到場「聲援」的團體成員在庭外透露，潘運塘的確「躁底」，上次出庭前也不聽律師指示。